

为规范广州市海珠区满天星青少年公益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满天星公益”）资产保值增值投资行为，审慎稳妥开展相关业务，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的稳健收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和《广州市海珠区满天星青少年公益发展中心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一章 投资遵循的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保证慈善资产充分、高效使用，满天星公益投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基本原则，投资所取得的收益全部用于满天星公益章程规定的慈善目的。

**第二条** 进行资产的保值增值时，应当充分考虑流动性需要，保持足够的现金类资产。在投资时，应当审慎选择，购买与满天星公益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如直接进行股权投资的，被投资方的经营范围应当与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如开展委托投资的，应当选择中国境内有资质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的机构。

**第三条** 满天星公益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负责人、理事、理事单位以及其他与满天星公益之间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当其利益与满天星公益投资行为关联时，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满天星公益利益。

## 第二章 可用资产的范围

**第四条** 满天星公益开展资产保值增值的资金，仅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和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捐赠人对所捐赠财产在保值增值运作方面有特别约定的，遵守其约定。慈善组织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五条** 满天星公益财务部每年根据上年度的财务数据、本年度公益项目费用支出预算及支持机构运营的日常支出，匡算当年可用于投资的年度资产额度范围。

## 第三章 投资活动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投资活动，主要包括下列情形：

(一)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二)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

(三)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第七条** 鉴于满天星公益的实际情况，除银行存款外，一般仅限于购买发行机构自主风险评级为中低风险的产品。有特殊约定的经理事会审议后，根据理事会决议执行。

制定日期：2024年01月17日 第五版

修订日期：2024年10月29日 第六版

实施日期：2024年11月01日 起实施

起草部门  
综合管理中心

理事会  
核准实施

#### 第四章 重大投资

**第八条** 满天星公益在审议重大投资方案时，由资产管理委员会按决策程序形成建议方案，提交理事会审议，经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同意后，授权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

**第九条** 满天星公益重大投资是指：

- (一) 年度投资计划。
- (二) 理事会认为对满天星公益影响重大的其他投资活动。

#### 第五章 投资活动负面清单

**第十条** 满天星公益不得进行下列投资活动

- (一) 直接买卖股票；
- (二) 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三) 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 (四) 在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
- (五) 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 (六)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 (七) 可能使本组织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八) 违背本组织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 (九) 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 第六章 投资决策程序、管理流程和相关职责

**第十一条** 满天星公益在开展投资活动时，理事会是最高决策机构、资产管理委员会和资产管理执行小组（以下简称“执行小组”）是执行机构、监事会是监督机构。各机构相关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中心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忠实、谨慎、勤勉义务。

**第十二条** 理事会对满天星公益的资产保值增值行为承担以下职责：

- (一) 负责满天星公益《资产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制度》的审批；
- (二) 推荐并确认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员；
- (三) 听取并审核满天星公益的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投资活动；
- (四)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上述决议，应经理事会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三条** 理事会下设资产管理委员会，承担以下职责：

(一) 根据满天星公益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情况，进行年度投资计划规划，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投资方式，投资金额，投资风险以及退出方案，呈理事会审批；

制定日期：2024年01月17日 第五版  
修订日期：2024年10月29日 第六版  
实施日期：2024年11月01日 起实施

起草部门  
综合管理中心

理事会  
核准实施

(二) 年度投资计划经理事会审批通过后，资产管理委员会对计划内的投资活动的具体实施进行决策并发送指令通知执行小组执行；

(三) 跟踪管理投资方案的进展，根据需要制定临时调整方案。在投资项目净值触及预警线、止损、止盈或发生其他异常情况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呈理事会审批；

(四) 听取并审议执行小组的工作报告；

(五) 定期向理事会报告投资情况。

资产管理委员会由 3-5 位理事会成员、金融、投资、法律、风控等领域专业人士组成。成员由理事提名，须经过理事会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资产管理委员会向理事会负责。

**第十四条** 为确保满天星公益投资活动的合法、安全、有效，满天星公益组建资产管理执行小组。执行小组由满天星公益中心主任、副主任、财务人员组成。执行小组是满天星公益投资活动的执行机构，在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授权和管理下承担以下职责：

(一) 协助资产管理委员会制定年度投资方案；

(二) 根据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指令，执行具体的投资活动；

(三) 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资产管理委员会报告项目情况。在投资项目净值触及预警线、止损、止盈或发生其他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投资管理委员会；

(四) 当出现流动性风险时，及时报告资产管理委员会；

(五) 如实向理事、监事会汇报投资活动进展信息；

(六) 按法规要求将投资活动向上级主管单位报告，并及时在慈善中国、官网进行信息公开。

**第十五条** 监事会是满天星公益投资活动的监督机构，根据职责对满天星公益的投资活动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在投资活动中，理事和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关联方回避规定，不得参与相关事项的决策。

## 第七章 投资风险管理和投资活动中止、终止或者退出机制

**第十七条** 在年度投资额度内，由执行小组根据机构财务资金需要，决定并操作购买和赎回 PR1 级别或同风险级别的投资产品。产品赎回后，由执行小组重新在经理事会审批通过的当年度投资方案金额范围内，重新购买 PR1 级别的理财产品。

**第十八条** 建立预警机制和止损机制。执行小组负责监控及管理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及安全情况。

**第十九条** 在投资项目净值触及预警线或发生其他异常情况时，执行小组应及时报告资产管理委员会。资产管理委员会应在执行小组反馈后，尽快做出决定或采取措施。

制定日期：2024 年 01 月 17 日 第五版

修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六版

实施日期：2024 年 11 月 01 日 起实施

起草部门  
综合管理中心

理事会  
核准实施

**第二十条** 投资活动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资产管理委员会应采取措施：

- （一）投资项目期限届满的；
- （二）投资项目可能违背满天星公益宗旨、影响满天星公益信誉的；
- （三）投资项目亏损达到投资方案中的预警线；
- （四）投资项目触达止损线或止盈线；
- （四）在委托投资中，受托方不再具备投资管理业务资质的；
- （五）理事会认为应当终止的；
- （六）其他应当终止投资活动的情形。

## 第八章 违规投资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满天星公益投资行为相关管理人员和执行人员，违法违规决策造成投资损失的，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发生以下行为的，对相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辞退或开除处分；造成满天星公益财产损失的，根据满天星公益规定进行赔偿；涉及刑事责任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未经规定程序审批，擅自进行投资行为；
- （二）利用满天星公益资产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 （三）玩忽职守；
- （四）泄露秘密或其他可能损害满天星公益利益的行为；
- （五）其他可能造成财产损失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因国家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投资损失的，不追究相关管理人员和执行人员的责任。

## 第九章 投资文件的保管

**第二十四条** 投资活动应建立专项档案，完整保存投资的方案、决策、执行、管理等资料。专项档案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20 年。

##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第四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制定日期：2024 年 01 月 17 日 第五版  
修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六版  
实施日期：2024 年 11 月 01 日 起实施

起草部门  
综合管理中心

理事会  
核准实施